

106 學年學力檢核複查說明

一、請教師檢閱學生答題判讀情形，如有問題則申請複查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一至八年級皆須線上檢閱學生成績，有問題則線上申請複查：

- 1、線上複查時間：107 年 6 月 1 日（五）至 6 月 7 日（四）。
- 2、登入校務行政系統「能力檢測」模組，線上查閱學生成績並直接申請複查(操作程序詳見第 2-3 頁)。
- 3、成績無誤逕行點選「提交」鍵；如成績有問題請先點選「申請複查」，再點選「提交」。
- 4、建議由各班導師或各科教師進行成績檢閱、複查工作。(導師權限設定詳見第 4 頁)
- 5、申請複查時間截止後，由教育處調閱答案卡(卷)進行人工判讀。
- 6、線上申請複查如有系統操作疑問，請聯繫全誼駐點人員劉小姐，電話：846-2860 分機 506。

(二) 一、二年級國語科試卷，如欲親自複查紙本，請注意下列事項及流程：

- 1、先進行「線上申請複查」：請參閱前述步驟。
- 2、填寫附件一申請表及附件二委託書(皆需核章)。
- 3、附件二於 107 年 6 月 6 日(三)中午前傳真(課程科 FAX:857-2660)。
- 4、親自複查人員以同校人員為原則，受委託人請於 6 月 6 日(週三)下午 2 點至 4 點持附件一、附件二正本，親至教育處複查試卷。
- 5、親自複查不能立即取回學校試卷，取回卡、卷時間另處務公告。

一、二年級國語科試卷 親自複查作業流程		
步驟一： 線上複查、傳真	步驟二： 報到	步驟三： 現場複查
1. 先線上申請複查。 2. 將親自複查題號資料填寫於附件一。 2. 附件一、附件二核章。 3. 附件二於 6 月 6 日(週三)中午前傳真至課程教學科。	1. 時間：6 月 6 日(週三)下午 2 點至 4 點 2. 地點：教育處 1 樓第三會議室。	1. 教育處查驗申請表(附件一)、委託書(附件二)正本。正本留存教育處。 2. 現場複查紙本試卷。

能力檢測學生成績查看操作程序

全誼實驗國中

首頁 登出 | 註冊組長 | 導師 |

hlc159991 註冊組長

綜合服務

教務處

學務處

總務處

常用模組

能力檢測 1

全誼實驗國中

首頁 登出 | 註冊組長 | 導師 |

hlc159991 註冊組長 能力檢測【管理】(查詢) 手冊 2016/06/02 第16週 104(下)

能力檢測查詢 歷史統計查詢

依年級篩選：全部 ▾ 依科目篩選：全部 ▾ 正式測驗 ▾

104 學年

七年級國文
七年級 國文

八年級國文
八年級 國文

2 點選要查看的科目~

能力檢測查詢 歷史統計查詢

104 學年
7 年級 國文
花蓮能力檢測七年
級-國文

● 答案批閱

呈現條件 -- 請選擇年班 - ▾ 4

批閱結果

1. 請選擇學校班級來檢視該班作答結果。
2. 點選學生姓名，可檢視該位學生答案卡資料。

3 * 學生答題批閱

分數統計(平均、各標示)

序號	學校名稱	年班	座號	姓名	應考狀態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

能力檢測查詢

歷史統計查詢



104 學年
7 年級 國文
花蓮能力檢測七年級-國文

返回列表

學生答題批開

分數統計(平均、各標示)

PR級距統計

答案批開

7

班級答案卡查核完後按「提交」

呈現條件

七年一班

提交

※無論答案卡是否複查，皆應按「提交」

批開結果

1. 請選擇學校班級來檢視該班作答結果。
2. 點選學生姓名，可檢視該位學生答案卡資料。

序號	學校名稱	年班	座號	姓名	應考狀態	總分
1	全誼實驗國中	七年一班	01	吳		
2	全誼實驗國中	七年一班	02	王○新		
3	全誼實驗國中	七年一班	03	張○誠		
4	全誼實驗國中	七年一班	04	陳○永		

5

點選學生姓名，查看答案卡

學生答題檢視

6

離開

考試名稱	學校名稱	年班	座號 / 姓名	總分
花蓮能力檢測七年級-國文				30

« 上一頁

查看上一位學生答題

查看下一位學生答題

下一頁 »

單選題

翻轉圖片

缺考

點選次按鈕申請複查

呈現申請複查選項



題號	答案	作答	複查
001	3	3	
002	1	4	
003	2	2	
004	1	1	
005	4	4	

選擇複查原因後按下申請複查即可

申請複查類別：

不需申請複查

申請複查

題號

答

不需申請複查

作答申請複查

複查

未顯示答案卡

漏劃或誤劃缺考

特殊生不列入採計

申請複查

取消申請複查

申請複查, 複查原因: 作答申請複查

題號	答案	作答	複查
001			申請複查
002			申請複查
003			申請複查
004			申請複查

複查原因若為「作答申請複查」請選取複查原因按下申請複查後於欲複查的題號後點選申請複查

能力檢測導師權限設定



4 P.S.校內學力控管人員才須設定「管理」權限，可看到全校各班各科檢測成績。

附件一 (一二年級國語試卷親自複查專用)

花蓮縣 106 學年學力檢核低年級國語親自複查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 主要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複查班級				複查內容	問題描述	複查結果 (教育處填寫)
年級	班別	座號	學生姓名	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(表格可自行增列)		

申請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※本表正本請交親自複查受託人攜至教育處，複查結束留存教育處。

附件二 (一二年級國語試卷親自複查專用)

委 託 書

茲委託_____國小教師_____至教育處親自複查「106學年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學力檢核」低年級國語試卷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委託人： 學校名稱

(印信)

受委託人： 教職員工姓名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委託書請於 107 年 6 月 6 日 (三) 中午前傳真 857-2660，並來電確認(陳春熹小姐，8462860#565)，正本請攜至教育處當場繳交。